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医药”）100%的股权，并向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瑞丰医药投资基金（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拟设立的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谢粤辉、北京栢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筹划公司重大事项后，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1日起停牌。2015年8月1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本次筹划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需要进一步论证、沟通，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二）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继续停

牌。

(三)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逐步确定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并与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以形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

(五) 公司本次重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六) 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七)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八) 2016年1月12日,公司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与张孝清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九) 2016年1月12日,公司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签署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及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

(十) 2016年1月12日,公司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瑞丰医药投资基金(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代为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辰领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谢粤辉、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

区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十一）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十二）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十三）201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十四）2016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12号），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问题提出了问询，公司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该问询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6日复牌。

（十五）2016年3月3日，公司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签署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及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并与上海嘉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十六）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所聘审计、评估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等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七）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4日就相关公告及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3. 公司就受让华威医药股权事宜获得有权商务部门批准；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签署页）

董事签名：

(以下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签署页)

董事签名:



梁浪
杨名 (梁浪)

李涛 (梁浪代)

王... (王...)

陈...
陈... (陈...)

王...
王文彦
王文彦 (王文彦)